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第一次）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錄取名額：服務時數200小時正取1名，備取1名；150小時正取1名，備取1名；若兩者同時報名，本校得擇優錄取同1人。
- （二）雇用期間：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依市府補助本專案總時數共350小時，經費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無法定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持國外學歷者、應將畢業證書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1-16款之不得進用情事者。
- （五）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四、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班級導師、特教老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助理員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
- （九）依規定必須參加本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一年9小時以上。
- （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五、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190元（屬時薪制人員），服務時數200小時者，每週10小時；服務時數150小時者，每週7.5小時為限，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寒、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二)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www.rwm.kh.edu.tw/>) 下載列印。

七、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日期：民國114年8月26日(二)下午2時30分。(請依簡章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辦理，委託或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三樓輔導處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20號；電話：07-3721640#412)

八、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無者免附】。
5.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繳交，如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6. 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民國114年8月26日(二)下午3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二)甄選地點：本校三樓輔導處。

十、甄選事項：

(一)方式：口試(內容包括工作理念與服務熱忱(50%)、特殊教育與相關基本常識(5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二)錄取：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聘任，如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三)候用：未錄取聘任人員均列冊候用(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學期中再出缺，則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候用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日止，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十一、結果公告：民國114年8月26日(二)下午4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二、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請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三)上午9時起至10時止，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到本校輔導處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且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評閱。

(二)錄取報到日期：錄取者應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四)上午8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聯絡電話：07-3721640#412 資料組蕭老師)

(三)錄取人員每年應完成本局或學校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在職訓練至少 9 小時(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研習 3 小時)，所參加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

(四)待遇福利依據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四、本簡章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本欄勿寫）：☐☐

甄選類別：☐高中 ☒國中

甄選服務時數：☐200 小時 ☐150 小時 ☐350 小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私：()		手機：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人簽章					
繳 證 件 及 繳 驗 資 料 影 本	1	☐ 報名表			
	2	☐ 履歷表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無者免附）			
	6	☐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得錄取時補件）			
	7	☐ 其他（例：特教相關學經歷、培訓證明、特教研習證明...等）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者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並知悉簡章內容，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經錄取後報請高雄市政府審查敘薪未獲核定者，無異議自動離職，其涉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